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本局文 2-3 會議室)

三、主席：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紀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提請委員會追認)

(一) 許獻叡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人名稱	登仰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烏日區仁德段 169 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9 年 10 月 5 日第 9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六、審查提案：

(一) 華兆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人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豐原段 13-1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郵局、餐廳、旅館(第一次變更設計)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依報告書內容，同意變更；其餘同原核定內容。 二、因應低碳城市，建議依比例設置環保汽機車充電，10%低碳充電機車

位及 1:50 低碳充電汽車位，並補充充電座之細部設計大樣及便利無障礙使用。

三、本次變更設計需提送特殊結構審查，應將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

四、補充工程進度與相關資料。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